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A 0 2

代 理 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蔡君琳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代 理 人 A 0 4 住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弄
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81年3月1日與聲請人之父馮文清結婚，於00年00月00日生下聲請人，聲請人之父馮文清已於106年1月23日死亡，相對人現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聲請人自幼即長期處於家庭暴力與居所不定，經常舉家搬遷。聲請人與父親、弟弟及相對人共同生活期間，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親經常於家中或工作場所發生激烈爭吵，甚至時有砸物、肢體衝突等情事，尤以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弟弟經常施以暴力，動輒以衣架、皮帶、鐵棍等器物毆打聲請人與弟弟，甚至打到頭部破裂，需送醫縫合處置，並經常遭其父及相對人置之不顧，獨留於住處，亦曾因其父及相對人外出失聯過久，驚動鄰里報警，而出動消防車雲梯將聲請人及弟弟救出，並由警方帶往派出所安置處理。又聲請人曾於某次洗澡後，因住處地面濕滑而跌倒，後腦撞擊浴室台階角落，當場大量出血，惟相對人不僅未即送醫救治，竟令聲請人躺於客廳木板大量衛生紙上止血，是對

01 幼童生命安全之重大漠視，是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照護義
02 務情節之重大。

03 (三) 嗣後聲請人之父及相對人因爭吵導致分居，聲請人之父帶
04 走聲請人之弟後，留下聲請人與相對人獨自生活，相對人
05 未有正當工作收入，經常抽菸、飲酒，不事生產，亦未盡
06 母職從事煮食、打掃或照顧，聲請人年幼卻須承擔家事與
07 自理生活，且每於學習過程稍有不符相對人期待，即遭責
08 打、辱罵，或強迫擦掉重寫至深夜，為其成長過程蒙上極
09 大陰影。聲請人童年期間，隨相對人返回外祖父母家，然
10 外祖父母對聲請人極為排斥，動輒責打，並曾將聲請人趕
11 離住所，流落街頭，僅能躲藏於巷弄或車輛下避難，或由
12 聲請人之舅舅、舅媽等親屬暗中接應方得暫時棲身。而相
13 對人面對此情形，並未加以阻止或保護，對聲請人之身心
14 造成重大創傷。聲請人小學二年級時，與相對人搬遷至竹
15 北市，當時生活極度困頓，惟相對人若有金錢上之餘裕，
16 亦未用來照料未成年之聲請人，而係捐款至鄰近宮廟，致
17 聲請人因飢餓，至住處樓下房東經營之早餐店竊取吐司果
18 腹，致房東察覺後遭逐出。後兩造又再度搬遷，在此期
19 間，相對人多次因家庭紛爭或經濟困窘，將聲請人趕離住
20 處，致聲請人流落街頭，聲請人經常翹課未去學校上學，
21 放學後也於學校徘徊至天色昏暗方敢返家。

22 (四) 於民國90年6月間，因相對人長期有精神疾患，遭社會局強
23 制帶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聲請人由社會局安置於寄養
24 家庭，時間長達一年半之久，益可證相對人對聲請人長年
25 遺棄疏忽、未對聲請人盡扶養責任之事實。聲請人國中及
26 高職階段，父親失業無收入，家庭僅能依賴聲請人與弟弟
27 課餘間打工，以及學校之清寒補助方得勉強維持生活，惟
28 相對人此期間未提供任何經濟或生活協助，亦未探視或聯
29 繫。聲請人高中時期，二舅竟將患有精神疾病之相對人自
30 療養院接出，置於聲請人及弟弟所居住之處，致聲請人與
31 弟弟需長期與精神狀態不穩之相對人共同生活，頻遭干

01 擾、恐嚇，甚至需夜間輪流值守，擔憂相對人深夜失控或
02 施暴，長期處於精神高度緊繃及恐懼之中，無法正常就學
03 或工作，最終聲請人不得不向祖母借款，另覓租屋，方能
04 脫離相對人之威脅與干擾。

05 (五) 綜上，相對人對聲請人自幼長年未盡身為母親應有之照顧
06 及扶養義務，反以暴力、不當對待、重大疏忽及遺棄等行
07 為，致聲請人之身心受有重大損害，且成長過程中所受痛
08 苦與影響深遠，足見相對人過去對於聲請人不僅無正當理
09 由而惡意不予扶養，更對聲請人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及
10 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而致聲請人
11 成長過程蒙受陰影至今。倘仍令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擔扶養
12 義務，有顯失公平之虞，是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
13 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
14 義務等語。

15 二、相對人則以：

16 (一) 伊沒有虐待聲請人，小孩出生都是伊親手照顧到國小三年
17 級，伊後來生病，被警察抓進去醫院，一直待在修德康復
18 之家及醫院，每天都很想念小孩，只是小孩子調皮會用竹
19 子修理，聲請人一向很乖，很少打他。伊進醫院之前因為
20 照顧2名小孩就沒做生意，生活費用是之前賺的錢，沒人資
21 助伊，老公也跑掉了，伊打小孩是用竹子，沒有用衣架或
22 皮帶，沒有被打到送醫院，小孩也沒有因為跌倒進醫院。

23 (二) 小孩在身邊時都是伊賺錢照顧小孩，之後伊被社會局安置
24 在康復之家一直到現在，小孩被安置在寄養家庭。兩個小
25 孩唸高中，聽到老公回來臺灣，伊就跟老公聯絡，會去看
26 小孩，伊在康復之家會去外面做清潔、洗碗的工作，我老
27 公沒錢給小孩吃飯，伊有拿錢給老公和小孩。

28 (三) 聲請人祖母以前沒有和相對人住一起，聲請人一直由相對
29 人扶養，相對人夫妻開裝修店，相對人顧店帶小孩，後來
30 相對人生病，才由聲請人祖母幫忙，相對人娘家的人也有
31 去關照。聲請人父親在外面吃喝嫖賭，後來被討債，相對

01 人才會帶小孩出去，在外面流浪，因為壓力太大，精神分
02 裂才被送進療養院，相對人本身就缺少人照顧，聲請人從
03 來沒去看過媽媽，相對人也沒用過聲請人的錢，都是由娘
04 家人照顧。聲請人父親過世，婆婆也是去找相對人要錢。
05 伊最近希望聲請人提供一些資料讓伊申請，但相對人都迴
06 避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聲請駁回。

07 三、經查：

08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09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10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1 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

12 (二)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於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56歲，1
13 13年度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萬4,879元，名下無財產。相對
14 人具重度身心障礙，因罹病遭強制送醫，於90年5月3日至
15 92年3月31日、104年6月9日至108年4月16日、108年6月1
16 日迄今，均安置於修德康復之家等節，有相對人戶籍謄
17 本、身心障礙證明、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8 所得、查詢結果財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
19 會新竹分事務所114年3月17日竹家扶字第1140000183號
20 函、私立修德康復之家114年5月12日修字第2025023號函
21 暨所附報告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至27
22 頁、第39至42頁、第59及63頁）。顯見相對人無法以自己
23 之能力、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
24 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有戶籍資料可稽，依前開規
25 定，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
26 之權利。

27 (三) 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
28 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
29 義務：(一) 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
30 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1 (二)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01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02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
03 2項亦定有明文。

04 (四)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即時常對其為家庭暴力之行
05 為，且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照顧之責等情，業據證人A0
06 1即聲請人祖母到庭證述：聲請人父親與相對人是公證結
07 婚，也沒有叫我們參加，他們生2個小孩時有回來，是我
08 幫相對人坐月子，滿月後相對人就離開，小孩留在家，後
09 來由我兒子帶走。逢年過節我兒子有回來，相對人才回
10 來，相對人沒工作。早期小孩都送到家扶中心幫忙照顧，
11 我知道後帶回來，後來送去給在桃園的聲請人父親。2個
12 小孩都曾被打得頭破血流，可能是相對人打的，那時精神
13 不正常，我帶小孩回來時相對人已經被送去醫院，後來轉
14 到安養中心。相對人住療養院好像進進出出，2個小孩沒
15 辦法念書，差不多進高中時，我幫他們在外租房子居住，
16 他們打工自己負擔學費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95頁）。證
17 人上開證述核與聲請人主張大致相符，且證人前既曾親自
18 關心兩造生活情況，對於相對人先前有無扶養聲請人等、
19 家庭暴力之情節應為無訛，所證述之上開情節應屬可信。

20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在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動輒對聲請人施以
21 肢體暴力，使聲請人長期生活在家庭暴力陰影之下，造成身
22 心極大壓力，又相對人長期安置於療養中心，期間至聲請人
23 成年前，未善盡照顧聲請人之責，端賴聲請人祖母協助及聲
24 請人自力謀生、求學，致兩造親子關係淡漠。足認相對人所
25 為已合於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且兼
26 衡前揭情事，情節重大，如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7 務，顯失公平，是聲請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其對
28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周怡伶